

《济南、长清、济阳、莱芜4个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》

评估报告

《济南、长清、济阳、莱芜4个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》于2024年4月由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复（济政字〔2024〕21号）同意印发，本专项规划旨在通过科学、合理的措施，确保气象站探测环境的长期稳定。济南市气象局依据规划目标与实施情况对该规划开展评估，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。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评估方法与范围

本次评估采用实地勘查、数据分析、部门座谈等方法。范围涵盖4个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规定范围内的土地利用、建设项目、电磁环境等与探测环境保护相关的各个方面。评估依据包括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以及规划文本中的各项标准与指标。

二、规划执行情况

1. 法规落实与制度建设

济南市积极落实国家相关气象法规，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地方行政管理体系。建立了多部门联动机制，气象、自然资源、住建等部门定期沟通，共同监管气象站周边建设项目。

2. 探测环境现状

通过实地勘查，4个气象站周边整体探测环境保持稳定，周边障碍物高度、仰角符合标准要求。

3. 建设项目管控

做好专项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落实工作，建立了建设项目气象探测环境影响评估前置审批制度，在新建项目规划设计阶段，建设单位需提交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。规划实施以来，对 10 余项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开展审查，对 7 个可能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建设项目进行了评估。

三、取得成效

1. 气象数据质量提升

对比规划实施前后气象数据，数据完整性、准确性显著提高，观测数据的均一性得到有效保障，为气象分析与预报提供了更可靠的数据基础。

2. 部门协作机制成熟

多部门协作机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，形成了从项目规划申报、审批到建设监管的全流程协同工作模式。各部门职责明确，信息共享及时，大大提高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效率与执行力。

3. 社会认知度提高

通过广泛宣传与案例示范，社会各界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认知度明显提升。周边居民与企业对气象站的保护意识增强，主动配合气象部门工作，减少了人为干扰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。

四、评估结论

济南市 4 个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

实施过程中，在法规落实、环境管控、数据质量提升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下一步将强化规划的执行与完善，持续保障气象探测环境稳定，为济南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